

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吉交院党字〔2017〕21号

关于印发《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从严 管理干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党总支：

为进一步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切实加强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加强干部的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学校制定了《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7年5月26日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

印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切实加强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加强干部的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教育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严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增强宗旨意识和责任感，提高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执行力，保证学校各项决策和工作部署的推进落实，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的意见》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干部队伍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从严管理干部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党管干部的原则；
- （二）正面教育、事前监督的原则；
- （三）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相结合的原则；
- （四）强化预防、及时发现、严肃处理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党委管理的处、科级干部。教研室（实训中心）主任的管理，各学院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学习教育

第四条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干部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干部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树立和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坚持用党纪党规、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严格规范干部的言行。

第五条 完善干部学习制度。各党总支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干部的集中学习、调研考察、业务研讨、成果交流等制度，在干部中形成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的风气，帮助干部增强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提高服务发展、服务师生、处理突发事件等能力。

第六条 完善干部培训机制。党委组织部每年制定干部培训计划，以增强服务意识、把握教育规律、提升素质能力为重点，综合运用集中培训、自主选学、在线学习、考察调研等方式，加强干部培训工作，促进干部能力素质全面提升。

第七条 完善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师生制度。各党总支要建立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干部联系班级、干部与困难师生结对帮扶、专题调研等制度，促进干部工作重心下移，促进干部深入基层、服务师生。

第八条 严格执行干部谈心谈话和诫勉谈话制度。

（一）任职谈话。对提拔或调整的干部，由相关校领导对其进行任职谈话，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勤政方面的要求作为谈话内容，如实反馈考察结果、提出工作建议。

（二）日常谈话。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或联系单位的党政

主要负责人进行谈心谈话，每学期不少于两次。

（三）诫勉谈话。当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认定为基本称职、民主测评群众满意度偏低，组织上发现干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洁勤政、选人用人或学术道德等方面存在苗头性问题，由校领导班子成员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开展批评教育，促使其尽快整改。

第三章 管理监督

第九条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规定。各学院、部门要健全内部决策和监督制度，坚持重要事项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各学院要认真贯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属学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必须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要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班子成员要相互支持、团结协作、敢于负责，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

第十条 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各党总支要严格按照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要求，召开好每年一次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根据需要召开的专题民主生活会，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和非领导职务干部应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重要情况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一）各党总支应及时向学校党委及相关部门报告下列情况：

1. 干部严重违反上级党组织和党委重要决策部署的；
2. 干部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 发生影响稳定的重要情况、突发事件的；
4. 其他涉及中层干部的重要情况。

（二）按照要求，相关中层干部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学校党委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本人的有关事项。

（三）年度集中报告后，干部发生《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在事后 30 日内按照规定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严格工作纪律。中层干部须将主要精力用于管理工作。“双肩挑”干部要合理安排所承担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坚持到岗，保证履行岗位职责，每周工作时间承担教学任务一般平均不超过 4 课时，确有特殊情况，需承担更多教学任务的，须经学校同意。

第十三条 严格会议考勤制度。学校党委、行政召开的处、科级干部参加的会议，由学校办公室会同党委组织部进行考勤；专项工作会议由会议主办部门进行考勤。干部因故不能参加会议，要在会前向分管校领导请假并报负责召集会议的主办部门。干部参加校内会议一般要提前 5 分钟签到，会议结束后，考勤负责部门应及时将会议考勤表送交党委组织部，并作为干部年度考核的

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严格干部日常管理。

（一）建立健全干部请假制度。干部在工作时间因公、因私离岗，在国内出差、开会、考察、探亲、看病等短期外出，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履行请假手续。法定婚、丧、产假以及1个月以上病假，除履行人事处相关手续外，须提前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中层正职（含主持工作副职）干部外出3天以内（含3天，且一般不含法定节假日，下同）的，须向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口头请假并同意；4天及以上的，须提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经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同意，由党委组织部报请校主要领导批准。

中层副职干部外出3天以内的，须向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口头请假并同意；4天及以上的，须提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由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批准，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中层干部外出因故需逾期返校的，须按上述规定向有关领导请示并经批准同意。对不履行请假手续的，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累计出现3次的进行诫勉谈话，对经提醒仍不予改正的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组织处理。

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机关管理部门正副职一般不得同时请假。

（二）中层干部进修、培训、访学或攻读学位需按管理权限进行审批，按职能部门相关程序办理。中层正职（含主持工作副

职)干部须经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同意,由党委组织部报请校主要领导批准。中层副职干部须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由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批准。

中层干部攻读学位一般要求非脱产,确因特殊情况需脱产学习的,须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但脱产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新提拔任职的中层干部,任职第一年内原则上不得外出脱产学习、进修、访学等。

(三)严格干部因公(私)出国(境)管理。中层干部因公因私出国(境),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境)审批手续。对因公出国(境)擅自变更线路、延长期限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要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加强出国(境)证照管理,因私出国(境)证照必须交党委组织部保管。对私携证照不及时上交的,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或组织处理。

(四)中层干部离岗外出,时间超过1年的,一般免去现职。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分类管理制度,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相结合,对负有主要经济责任的处级部门负责人,坚持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加快推进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六条 严格规范干部兼职兼课行为。中层干部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报学校党委审核批准。现职干部工作时间未经批准不得到校外兼课。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重点部门中层干部职务任期制和干部轮岗交流制度。

(一)认真贯彻《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健全干部正常退出机制，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干部应按时退出行政领导岗位。

(二)坚持做好干部轮岗交流工作，积极加强机关与学院、党务与行政、机关部门之间、学院之间的干部交流，积极推荐干部到校外任职。对人财物等权力集中的重点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加强教育和管理，定期进行轮岗交流。

(三)严格做好干部离任交接制度。宣布干部职务任免决定后，离任干部与接任干部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交接。工作交接的主要内容包括：整体工作、财务资产、人事、文档等。具体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健全干部监督机制，形成监督工作合力。

加强组织监督。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制度和干部选拔任用责任追究制度。坚持在干部考察中，党委组织部书面征求学校纪检部门意见。

加强群众监督。党委组织部负责做好考察预告、民主测评、考察谈话、任前公示等工作，落实群众对干部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受理和举报调查工作。

第四章 考核问责

第十九条 发挥考核对干部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干部的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任职考察，注重听取师生反映与评价，进行综合分析，切实提高考察考核的准确性和全面性。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和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完善考核结果反馈制度，考核结果向干部所在党组织和本人反馈，使考核结果与改进工作有机结合起来。

对中层干部年度考核测评中“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的，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胜任现岗位的，要进行诫勉谈话，必要时进行组织调整；对不称职得票率超过三分之一的，经组织考核确认担任现职不合适或不称职的，视具体情况分别做出免职、责令辞职、降职等组织处理。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失职渎职干部严肃问责。根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和上级组织有关规定，对出现决策严重失误、工作失职、管理监督不力、滥用职权、群体性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等情况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以及作风懒散、业绩平庸等行为，由学校纪检或组织部门提出建议，对中层干部实行问责。问责方式包括：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加大对不胜任、不称职干部的调整力度。

第二十一条 健全决策督办工作机制，提高干部执行力。对相关学院、部门和干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落实学校重大决定不力，办事效率不高，履行职责不到位等，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进行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二条 落实从严管理干部的政治责任。党委组织部门和各级党组织要自觉担负起从严管理干部的政治责任，强化对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要坚持讲党性，勇于批评和制止干部的不良倾向，营造敢于坚持党性原则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三条 切实履行从严管理干部职能。党委组织部要建立干部队伍状况定期分析制度，结合民主生活会情况、年度考核情况等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现实表现状况。要对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形成准确判断，向学校党委提出干部任用、调整及处理建议。纪检办公室要定期向校纪委汇报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廉洁自律、廉洁从政情况。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干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要根据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一步明确干部提名、推荐、决策、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和责任内容，逐级建立从严管理干部责任制。对用人失察、失误，疏于管理监督，干部连续多次违纪违规的，不仅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还要追究相关领导和干部管理部门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